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978,719,849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395,743,969股（含395,743,969股）。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注	1,132,038	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172,038	150,000

注：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总投资额为 16.6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7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132,038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1
四、募集资金投向.....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景.....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6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27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9

释 义

在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 义
本预案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浙富控 股、上市公司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SHE、NSHE公 司	指	PT.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
DHN、DHN公司	指	PT. DHARMA HYDRO NUSANTARA，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NSHE公司52.82%的股权
AED	指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 HONG KONG，一家根据香港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AED A	指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富控股全资子公司AED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DHN公司37.86%的股权
AED B	指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富控股全资子公司AED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DHN公司58.69%的股权
YTE	指	PT.YANTRA TIRTA ENERGY，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NSHE公司5.00%的股权
FEGE	指	FAREAST GREEN ENERGY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NSHE公司42.18%的股权，并持有AED B公司0.0001%的股权
AALE	指	PT.ANUGRAH ALAM LESTARI ENERGI，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DHN公司3.45%的股权
PLN	指	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PERSERO）），其由印度尼西亚中央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部具体管理，同时由能源矿务部来规范指导电力行业政策与发展规划，并由财政部负责分配政府电力补贴、安排贷款资金及监管融资等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指	孙毅
本次发行、本次 非公开发行	指	浙富控股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浙富控股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在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浙富控股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作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清洁能源，水电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根据国家能源局出台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目前，全球常规水电装机容量约10亿千瓦，年发电量约4万亿千瓦时，开发程度为26%（按发电量计算），发达国家水能资源开发程度总体较高，如瑞士达到92%、法国88%、意大利86%、德国74%、日本73%、美国67%。今后全球水电开发将集中于亚洲、非洲、南美洲等资源开发程度不高、能源需求增长快的发展中国家，预测2050年全球水电装机容量将达20.5亿千瓦。浙富控股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情况，主动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调整水电发展策略，通过拓展海外市场及参与水电站投资、收购RAINPOWER HOLDING AS部分股权等方式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水电设备拓宽销路。2016年公司新接水电设备订单超过25亿元，其中海外业务占比约四分之一，已成为公司水电业务的重要支柱，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已取得积极成效。

2、印度尼西亚电力需求旺盛

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的缺电大国，截至2016年，全国人口超2.57亿，但电力总装机容量5,495万千瓦，人均装机容量仅为0.2138千瓦，全国电气化率仅为88.30%，电力的短缺已经影响到了工业的发展。随着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未来电力的需求将越来越大。为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电力的发展高度关注，印度尼西亚能源矿产资源部0074.K/21/MEM/2015号部长条令制订了2015年至2024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计划到2019年使印度尼西亚的电气化率提高至97%，可见未来印度尼西亚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

3、投资印度尼西亚水电项目符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中提出在电力装备与

清洁能源领域要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印度尼西亚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一环，投资印度尼西亚水电项目符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不仅能解决我国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矛盾，更能通过沿线国家和区域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规划，发展当地经济、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合作。

4、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近年来，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债务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大量的债务融资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走高，有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融资渠道与融资能力受限，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产业布局的国际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国际化。这一举措不仅为公司向印度尼西亚、老挝、越南等东南亚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水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帮助公司逐步实现拓展海外业务的战略目标。同时，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大能源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优化资本结构，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

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978,719,849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395,743,969股（含395,743,969股）。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注	1,132,038	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172,038	150,000

注：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总投资额为 16.6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7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132,038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孙毅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43,484股，持股比例为20.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95,743,969股计算，孙毅持有公司400,043,484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6.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经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注	1,132,038	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172,038	150,000

注：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总投资额为 16.6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7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132,038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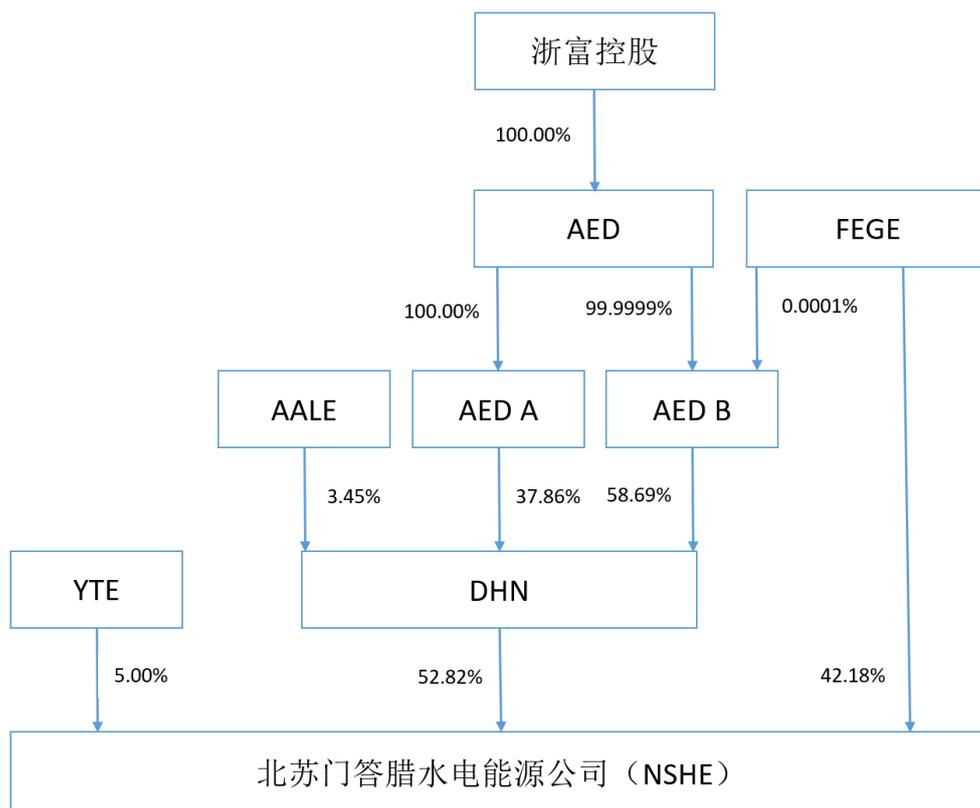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景

（一）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南部的巴丹图鲁河上，电站建设期 59 个月，运行期 30 年。本工程总投资 16.68 亿美元，其中 25% 为自有资金，剩余的 75% 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电站采用引水式开发，电站装机容量 510MW，年均发电量 21.24 亿千瓦时。根据项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签订的电力购买协议（PPA），本项目水力发电加权平均上网电价约为 0.1286 美元/kWh。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苏门答腊水电能源公司（NSHE），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 印度尼西亚政府政策大力支持、鼓励清洁能源的利用

苏门答腊岛地区的电源以燃油燃气机组和火电为主，导致地区电价过高。自2005年起，印度尼西亚政府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尤其是开发水电建设，以节约燃油、煤炭，降低温室效应和清洁环境。同时，印度尼西亚政府针对苏门答腊岛地区的电力需求现状，还发布了强制政策，强制要求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购买水电等可再生能源。

(2) 项目所在地具有丰富的水能资源，水力发电市场潜力巨大

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具有丰富的水能资源，而且这些水能资源的开发对环境影响较小。自阿萨汉(Asahan)河之后，巴丹图鲁(Batang Toru)河是北苏门答腊省水电资源蕴藏最丰富的河流，因此巴丹图鲁水电站成为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近期重点开发建设的水电站之一。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提高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在该地区的供电能力，满足苏门答腊岛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

(3) 投资印度尼西亚水电站建设符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

“一带一路”是我国“十三五”期间及更长时间内着力推动的国家重点战略，将有效带动国内电力产业“走出去”。其中“一带”战略中的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缅经济走廊，均涉及东南亚地区；而“一路”战略途径南海，东南亚地区是必经之所。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各国中面积最大及人口最多的国家，其水能资源丰富、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兴建水力发电站，符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项目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利用印度尼西亚丰富的水能资源就地实现产业化，推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投资、经贸合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国内水电市场增速放缓，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受国内电力整体供需关系的转变，“十三五”期间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将由“十二五”期间的8.1%降至3.5%，增速大幅放缓，未来新增电源的核准、建设速度会大大放缓。同时国内水电开发已经趋于饱和，且水电开发的经济性已经减弱，国内水电设备的需求增速放缓。

作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清洁能源，海外地区特别是东南亚、非洲及南美洲的水电开发需求旺盛。浙富控股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情况，主动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调整水电发展策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通过参与水电站投资、收购RAINPOWER HOLDING AS部分股权等方式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水电设备拓宽销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投资建设该项目系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渠道，通过“投资+供应水电设备+运营”的水电业务发展全新模式，为公司下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大能源战略。

(2) 当地电力需求旺盛，投资建设该项目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苏门答腊岛负荷增长较快，电源供应较为紧张，特别是北部的北苏门答腊省，电源结构主要以燃油、燃气机组为主，且电价相对较高。巴丹图鲁水电站利用清洁可再生的水能发电，成本较低，符合印度尼西亚政府电力发展政策，有利于缓解当地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优化当地的能源结构，满足苏门答腊岛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同时根据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在水电站建成运营后，该项目

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 打造印度尼西亚水电建设标杆项目，从而打开印度尼西亚乃至东南亚的广阔市场

本项目的建设，在能源供应方面满足了当地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调整该地区的电源结构，可以大量节约煤炭等化石能源，得到了当地政府的一致好评，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对今后公司打开印度尼西亚乃至东南亚市场的开拓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项目投资测算及财务分析

根据2016年7月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印度尼西亚北苏门达腊省巴丹图鲁水电站可行性研究复核评估报告》，依据项目的工程量、印度尼西亚当地的物价水平和融资成本，本项目总投资为16.68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17年7月12日公布的美分兑人民币中间价6.7868计算，约合人民币1,132,038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额（亿美元）
1	枢纽工程	10.35
	施工辅助工程	1.15
	建筑工程	4.77
	其他建筑工程	1.8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40
	不可预见费	0.56
2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0.70
3	独立费用	1.85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2
	生产准备费	0.07
	环境健康和安全费用	0.41
	其他	0.15

4	基本预备费	0.20
5	融资及保险费用	3.58
合计		16.68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达到 13.0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1.34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批准情况
1	2015 年 8 月	取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项目环评审批
2	2015 年 11 月	项目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SINOHYDRO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总承包合同
3	2015 年 12 月	项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签订电力购买协议（PPA）
4	2016 年 10 月	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58 号】
5	2016 年 10 月	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732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正逐步实施“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努力践行业务的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产业布局，稳步提升经营管理。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将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业绩水平。

(2)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近三年一期末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贷款	133,660.00	128,000.00	120,000.00	109,000.00
资产负债率(%)	48.48	48.10	39.75	39.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走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同时，还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 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依靠自有资金累积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故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但是，大量的债务融资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进而限制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与融资能力，同时债务融资的成本也侵蚀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的行业现状和行业发展，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渠道、发展水电业务新模式和业务布局，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帮助公司逐步实现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均衡发展的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形成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拓展，从而实现公司全面快速发展。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实施公司“大能源+”战略，对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不存在进一步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孙毅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43,484股，持股比例为20.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95,743,969股计算，孙毅持有公司400,043,484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6.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资金实力迅速提升，从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未来发展创造新的成长空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将会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8.4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同时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亦不会造成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政策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属于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鉴于苏门答腊全岛的电力需求增长较快，印度尼西亚政府针对苏门答腊岛地区的电力现状，发布了强制政策，强制要求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购买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如果印度尼西亚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展和预期收益。

（三）自然灾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位于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该岛位于欧亚大陆板块，印度-澳大利亚板块和太平洋板块三大板块的交界地带，是世界上最活跃的构造区之一。如果项目所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及持续不良天气（如暴雨、高温、台风等）均会影响到项目施工进度或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四）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布局海外水力发电市场，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都得到了快速扩展，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人员结构也需相应的调整或改变，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

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水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会使用到美元、印尼盾等外币，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印尼盾等外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效益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建设期，该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审批风险。

（八）股市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供求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突发性重大事件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公司价值，也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九）其他风险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排除因政治、战争、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之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经历了多次修改。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

（一）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年-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22,092,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522,092,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787,198.49	19,787,198.49	38,052,304.80	77,626,7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24,467.48	70,948,609.69	101,209,401.28	236,482,478.4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0.76%	27.89%	37.60%	32.83%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8,827,492.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98.4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8.48%。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更好回报股东，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2日